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1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凤凰光学拟通过子公司江西凤凰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凤凰光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凰光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凤凰光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以及相关交易协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康科技，标的资产为海康科技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2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资产接收主体为凤凰科技杭州分公司。

1.4 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凤凰光学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海康科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交易文件；
- (2) 海康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人员转移及职工安置方案。

2.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1) 中国电科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 (2) 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资产组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129 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进展

备忘录》，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项目资产交割过渡期模拟损益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2673号）和《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剥离项目资产交割清单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2613号）。

2019年12月19日，海康科技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凤凰科技出具《交割条件满足证明》，凤凰科技就前述证明于同日出具《交割条件满足及豁免的通知》，确认海康科技已满足《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此后，海康科技将继续协助凤凰科技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工作。

3.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凤凰科技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划款凭证等文件资料，2019年12月20日，凤凰科技已将本次交易首期转让价款2.49亿元划入海康科技指定的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康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后续交易双方将继续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相关工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凤凰光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凤凰光学披露的公告文件，凤凰光学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凤凰光学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凤凰光学董事会提名陈宗年、王雄、章威、刘翔、刘锐、范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宁、郭斌、仇

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凤凰光学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冯华君、任国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史锋、缪建新、高波不再担任董事。

根据凤凰光学披露的公告文件，凤凰光学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凤凰光学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凤凰光学监事会提名王君、郑高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凤凰光学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刘泳玉、陈英不再担任监事。

根据凤凰光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因任期届满导致的董事、监事人员更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凤凰光学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更换。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凤凰光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1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凤凰科技作为受让方与海康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凤凰科技与海康科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凤凰科技作为承租方与海康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凤凰光学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光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8.1 履行协议

海康科技需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协助凤凰科技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8.2 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海康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续交易双方将继续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吴 冬

罗 寒

2019 年 12 月 23 日